

檔 號：102050205001
保存年限：15年

217
(3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李碧玲
聯絡電話：0233431602#602
傳真：0223431786
電子信箱：laudres.le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關務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1025004017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自由貿易港區簽審作業之順遂及便捷化措施，請貴署依據本局102年8月27日召開研商「商品免驗辦法」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一、二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2年9月30日經標五字第10250034710號函辦理

二、請貴署協助配合辦理事項有二：

(一)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以B6報單申報自國外進口應施檢驗商品，再將商品運往保稅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等地，請貴署比照國外貨物進入保稅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之標準，無須本局輸入檢驗證明文件及比對即可逕予放行，以符自由貿易港區便捷化措施。

(二)另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以F2報單將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區時，如符合商品檢驗法第9條第1項第4款免驗規定可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免驗，並於完成委外作業復運回自由貿易港區時，可向海關申請相關證明(如F4報單出口證



明聯)，向本局辦理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

副本：

電	2013-10-25
文	16-發-13章



裝

訂



線